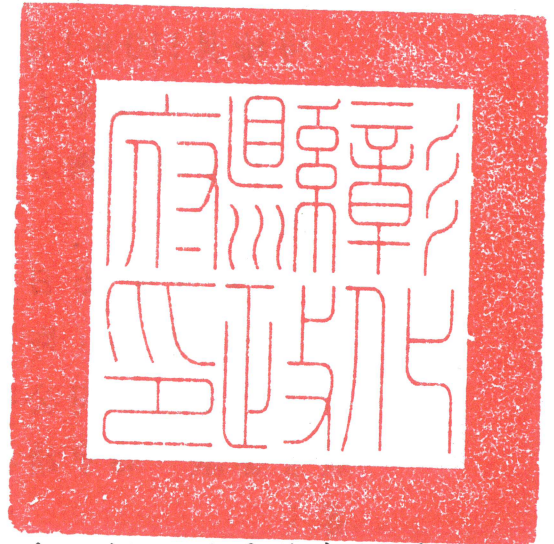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字第1150119364號
附件：蛋雞場堆肥舍設置標準圖



主旨：為利於產銷調節，公告延長暫停受理新設置蛋雞畜牧場登記（容許）1年（自公告日起至116年4月30日），請查照。

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彰化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延長暫停受理新設置蛋雞畜牧場登記（容許）1年，另為引導蛋雞產業轉型升級及輔導既有蛋雞場合法化，放寬不受公告限制之對象，包含：

- (一)已領有畜禽飼養登記證之蛋雞場，改申請畜牧場登記者。
- (二)已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舊場蛋雞場（即110年1月1日前取得登記證書），滿足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府得受理申請而為審查：

- 1、登記場區內「所有」雞舍均申請改（增）建或拆除新建為水濶密閉式雞舍，並得增加飼養規模。
- 2、舊場蛋雞場登載於證書中雞舍，如因已設置太陽能板（即屋頂型附屬綠能），得檢具110年1月1日以前之台電躉購合約或屋頂出租合約證明，且切結場區內雞舍於附屬綠能期滿後改建或拆除新建為水濶密閉式雞舍，而申請場地及雞舍增（擴）建為水濶密閉式雞舍，並得增加飼養規模。

3、舊場蛋雞場登載於證書中雞舍，如採友善人道飼養者，得檢具110年1月1日前，已取得中央畜產會或台灣農業標準學會友善人道驗證之證書或文件證明，而申請場地及雞舍增（擴）建為水濂密閉式雞舍，並得增加飼養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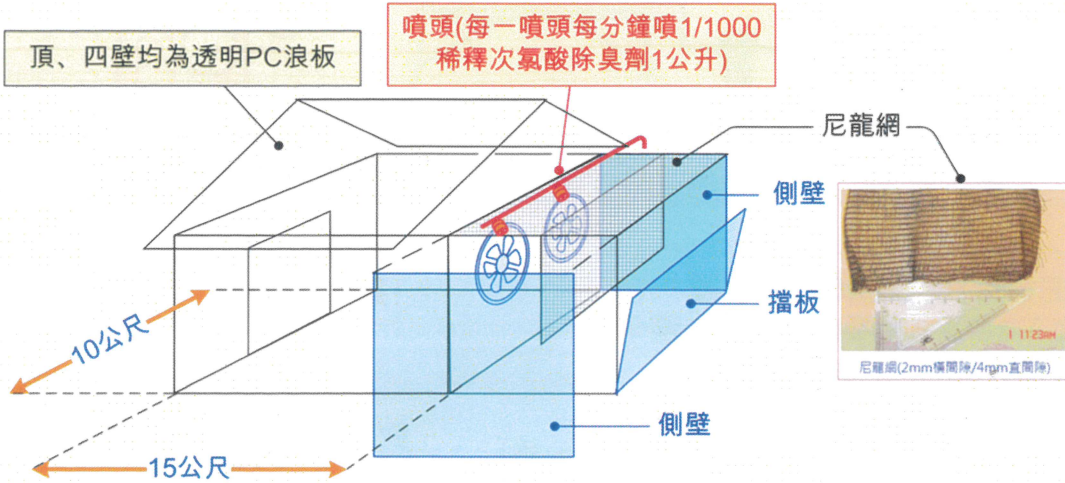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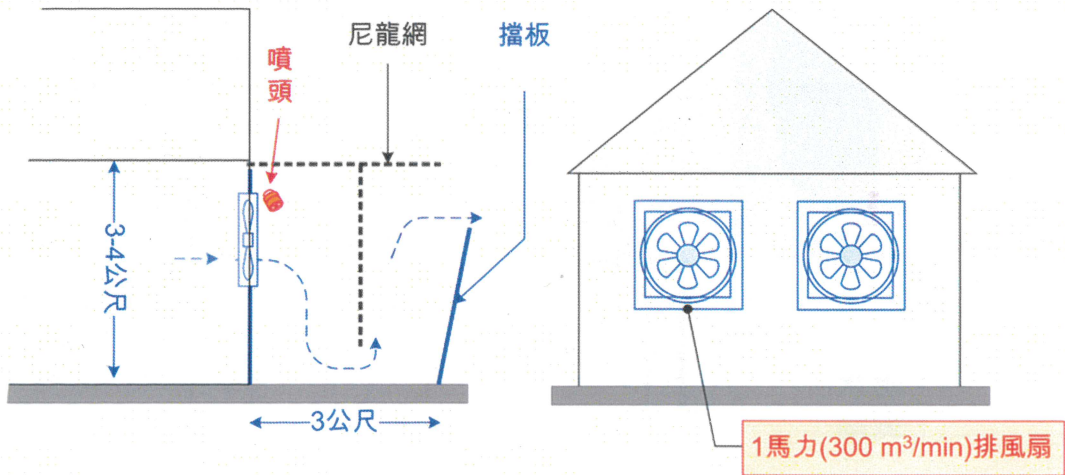
(三)於98年3月16日前已興建完畢且維持原地原貌持續使用之既有蛋雞場（即未登記畜牧場），於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得免經本府公告「新設置畜牧場審查流程」之審查委員會審議，始申請補辦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及畜牧場登記證書：

- 1、須檢具航照空拍圖或其他文件證明設施既存時間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2、雞舍四周須設置防鳥圍網，符合非開放式禽舍。
- 3、畜牧場內所有禽舍四周及堆肥舍排風口均須設置除臭噴霧並設置定時啟動裝置。
- 4、場區內應具備可快速處理雞糞之堆肥設備（快速發酵機、發酵罐或混和機一噸包袋內醱酵），委託再利用機構代清除、處理者除外，另倘受限於國有土地或其他因素，致場區內無法設置者，得於毗鄰土地設置合理大小堆肥舍及堆肥設備，並僅依其設施利用土地面積納入畜牧場登記範圍。
- 5、雞糞委託再利用機構代清除、處理者，場區內應設置堆肥舍，以利暫置及乾燥雞糞，且堆肥舍應有排風口（蛋雞飼養規模低於3000隻以下者免設置），排風口應設置擋風除臭設施，上方圍設尼龍網及定時除臭噴霧，距離排風扇3公尺處設置擋風牆，規格詳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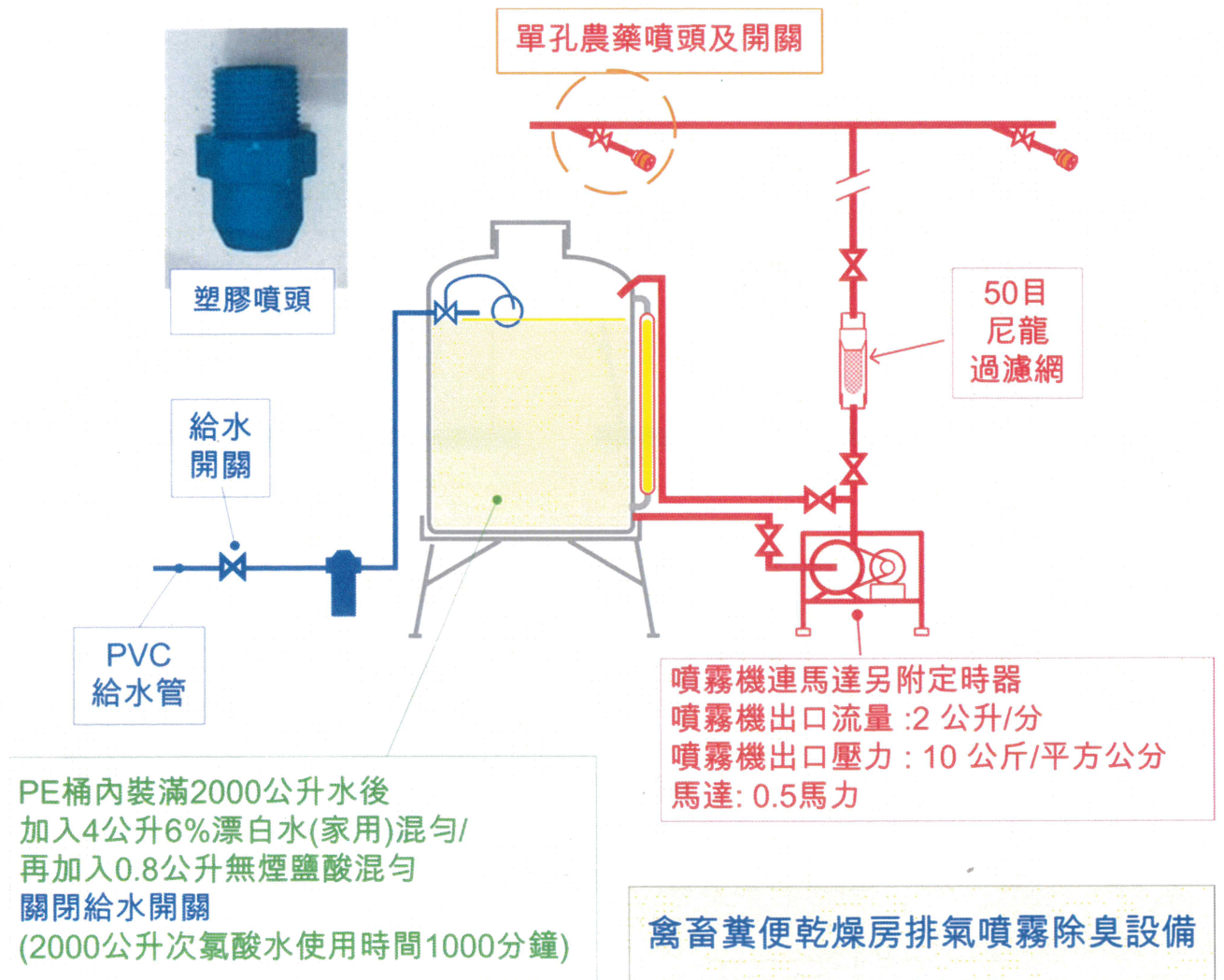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原114年4月2日府農畜字第1140119437號公告失其效力。

縣長 王惠美 出國
副縣長 周傑 代行





SEF42-7D 42吋七葉
規格: 106x106cm
馬力: 1HP
風葉: 36吋七葉塑鋼風葉
抽風量: 18,000CMH



注意事項：

1. 排風風扇可依據需求「增設」。
2. 堆肥舍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 3.5 公尺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經檢附產業技術服務單位、產業協會、專家或學者輔導文件，得超過 3.5 公尺。
3. 除臭效果不足時，應配合本府人員輔導，增設噴頭或延長噴霧時間。